

# 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 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智库科学研究管理工作，使智库科学研究奖励政策更加科学、合理、规范，有效调动专兼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形成一批高层次的系列研究成果，全面提升智库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参照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主要包括应用与采纳、论文著作、获奖等。

##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 第四条 应用与采纳奖励

(一)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内容，获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批示，每项奖励20万；获其他党和国家正国级领导人批示，每项奖励15万；获副国级领

领导人批示，每项奖励10万；被编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或教育部《智库专刊》的研究成果，每项奖励1万。

（二）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内容，获省委（浙江）主要领导、中央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项奖励 2 万；获中央部委或副省级以上批示，每项奖励0.6万。

（三） 智库成员参与中央部委或浙江省委省政府公共政策制定或委托项目研究（课题除外），每项奖励0.6万，智库成员参与省级（浙江）部门公共政策制定或委托项目研究，每项奖励0.2万。

（四） 决策咨询成果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和《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每项奖励0.6万。决策咨询成果投稿《浙江社科要报-智库专版》录用每篇奖励0.3万。

（五） 参与国家重大决策咨询活动，每次奖励0.4万；参与浙江省重大决策咨询活动，每次奖励0.2万。

### **第五条 论文著作奖励**

（一） 智库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文章，每篇奖励0.8万；在一级以上期刊发表，国内期刊级别参照最新版浙江大学的《国内期刊名录》，权威每篇0.4万，一级每篇0.2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3000字以上的论文按权威期刊给予奖励，每篇奖励0.2万。

（二） 智库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SCI期刊一区（顶级）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8万；SSCI二区（重点），SCI期刊一区和二区发表论文的，每篇奖励0.3万。被其它SSCI、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SCI三区全文收录的，每篇奖励0.1万；SSCI期刊分区参考南京大学、浙江大学的最新标准；SCI期刊分区参考中国科学院最新标准。

（三） 智库为第一完成单位，专著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每部奖励1万，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每部奖励0.8万，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每部奖励0.4万。

（四） 智库资助出版的著作另行奖励。

## **第六条 获奖奖励**

（一） 智库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3万和2万奖励。

（二） 智库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2万、1万奖励。

（三）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青年社会科学成果奖认定为国家级奖项；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相当于省级一等奖。

## **第七条 其它奖励**

（一） 智库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大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结项奖励2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奖励1万。

（二） 论文发表在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

（最新版）权威期刊或被SCI、SSCI、A&HCI收录，研究成果获国家领导人或省委主要领导批示，或被中央部委有关部门采纳，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核直接立项。论文发表在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一级学术期刊上；出版专著；研究成果获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智库年度报告或行业指数报告在国家级重要媒体刊发，经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后按一定比例立项。

（三） 在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浙商大智库”上发表原创文章，奖励500-1000元，年度评选优秀者将另行奖励。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应用与采纳、论文著作、获奖、科研项目和数据库建设等科研成果必须符合智库的研究方向，第一单位署名为“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或者“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以上科研成

果的认定以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考核结果为准。智库为第二成果单位的，奖励为第一成果单位的1/2；为第三及以下成果单位的，奖励为第一成果单位的1/3。

**第九条** 奖励金额根据智库每年成果奖励总额适度调整。同一成果或同一篇论文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可重复署名。其他在本办法中未列明，为智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出评分贡献的，个人可向智库提出申请，认定有效后进行相应奖励。奖金按浙江省新型智库经费管理办法和浙江工商大学财务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条** 奖励成果统计一般在年底进行，具体时间以研究院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执行之后，之前相关奖励办法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浙商研究院负责解释。

浙商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